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尽量扩大执行各项公约方面的互补性所带来的好处	7-27	3
三. 最近秘书处间的合作活动	28-47	5
A. 荒漠化/生物多样性	28-35	5
B. 气候变化/荒漠化	36-40	6
C. 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	41-42	7
D.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	43-47	7
四. 贸易和多边环境协定	48-54	8
五. 结论	55-56	9

* A/55/251。

** 延迟提出本报告是因为需要同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进行广泛的磋商，以及需要把最近有关这个事项的各次会议的资料包括在内。

一.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¹其中强调，鉴于有越来越多的决策机关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国际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因此有需要改善在政府间一级上的政策协调，和作出持续和更协调的努力来加强这些决策机构的秘书处间的协作。大会进一步建议，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的或由会议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应合作探讨它们之间开展协作以促进有效实施这些公约的方法和途径。本报告讨论了就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和若干其他与环境有关的公约进行合作的情况。

2. 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行动领域上的组织是否能进行健全的合作。各公约和其他实体之间是否能发展出互补性是各公约秘书处活动的核心。在这方面，自 1997 年以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就象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前两份报告（A/53/477 和 A/54/468）所反映的那样。在他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到了对执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项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的方法和途径。该报告讨论了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间如何在机构间一级和在政府间一级上保持连贯的问题，并为大会在确定如何进行这项审查工作时可以考虑到的政府间过程的各项因素提出了建议。

3. 大会第 53/186 号决议注意到了该决议，并请秘书长确定实施《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 A 部分、尤其是第 119 段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进展的领域。在他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秘书长着重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人们日益确认各个环境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各公约秘书处为了需要保持政策的连贯一致性而已经展开的重大协

作。该报告概述了在认识生态联系方面和联合国系统和在政府间一级上的反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后者对扩大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间的协调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4.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4/217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4/468）和在执行第 53/186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第 54/217 号决议第 5 段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各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加强合作，以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促进这些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进展，采取的办法是：

(a) 查明为促进各缔约方履行对各项公约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活动的互补性机会；

(b) 鼓励有关的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公约秘书处、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的国际科学机构从事进一步的科学分析，以查明具有多种潜在利益的可能活动，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c) 促使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及机制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旨在执行公约、尤其是能力建设领域的全国活动；

(d) 处理各种实际问题，例如更有效地交换信息、提高认识和精简国家报告；

(e) 应要求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

(f) 将有关问题提请大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注意，供会员国审议，并拟订商定政策建议，以期促进采用统一方式。

5. 根据大会的建议，本报告概述了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最近为尽量扩大执行各项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方面的互补性所带来的好处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各公约秘书处和组织间展开的所有活动和协调工作，但它试图

着重说明把可能的协同作用落实为具体行动和更有效的方法，以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上。报告显示，协调一致地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在地方一级上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一级上有可能产生重大差别，在这一级上不仅容易取得而且还可以显示出实际的利益。

6. 本报告还根据第 54/217 号决议第 5(f) 段提请大会注意到全球和区域协定共同关切的新问题，例如贸易和环境间的关键交叉问题，包括贸易制度和在以高效率的方式有效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展开的谈判之间的关联和影响。报告旨在让大会对贸易和环境问题间复杂的相互联系有更多的认识 and 了解，而环境上可持续的政策和贸易活动正是建立在这项相互联系上的。

二. 尽量扩大执行各项公约方面的互补性所带来的好处

7. 秘书长关于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的报告 (A/54/468) 着重说明了促进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的科学和概念方法。该报告概述了全球面临的各项环境挑战即失去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臭氧层枯竭、荒漠化、砍伐森林、区域海、淡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等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而密切相连的。环境规划署 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 (GEO-2000) 报告总结认为，这些过程也因相同的推动力而互相关联：消费增加、持续贫穷、人口增长和使用不可持续的技术。

8. 决策人员和专家越来越强调需要对这些问题作出综合的反应，对根据个别公约采取的各种措施之间的联系要有更多的认识与了解。针对一个问题采取的政策可能会支持或—在某种情况下一可能会破坏针对其他问题所采取的政策。

9. 对各种联系有了更多的了解后，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将越来越能以各项环境挑战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为焦点。这些活动从面向全球的国际研究到以地

方社区为基础的项目都有。在执行三项公约（《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过程中需要以相互联系的方式处理这些现象已为人们所确认，并已导致了，譬如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范围内，多焦点的项目。

10. 促进和扩大这三项公约间的协同作用的理由包括以下事实：

(a) 它们都采取了环发会议过程所体现的，《21 世纪议程》²所说明的可持续发展办法和《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³所载基本原则；

(b) 三项主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在生态、社会和经济和体制等层面上是密切相关的。为实现一项公约的目标而建议的若干政策和措施也可能有助于实现其他公约的目标；

(c) 负责执行这三项公约的国家决策人员和政策制订人员往往属于同一政府部门或处理密切相关问题的部门；

(d) 通过灵活的秘书处安排可以作出迅速有效的集体努力，从而建立长期的过程。

11. 利用和根据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提出的、使个别执行过程更有价值的协同倡议也可以有助于逐渐发展伙伴关系、共同办法、促进与其他涉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事项的国际文书进行更大的合作。这一过程可以考虑以下问题：

(a) 该过程应由国家推动，应有以下明确目标，即帮助国家推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例如可持续干旱地管理，和促进政府机构进一步探索各公约间的有关联系；

(b) 应进一步探索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1998 年关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的特别磋商所提出的建议，即可以通过次区域和区域项目和方案来尽量提高各项与环境有关的公约间的协同作用。

12. 虽然在扩大各项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间的有效合作方面有很大的潜力，但存在着能力方

面的限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使它们不能充分利用到协同作用的好处。大部分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多学科性质的活动，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是比较新的。各机构和部门间进行所需的合作仍然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在缺乏体制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此外，所有这些公约都是最近制定的，可以参考的例子或模式为数有限。因此不同公约的秘书处应进一步优先促进决策方面的协同作用，作为在实地一级发展彼此协调的做法的先决条件。

13. 在管理各缔约国因对各项环境公约作出承诺的结果而提出的资料方面已经迈出了最初和有希望的一步，譬如采取了全盘的做法。已经设立了一个电子的“协同论坛”，以改善和促进三个公约秘书处间的相互作用和资料交流。协同论坛有可能可以演变和扩大，以期把其他组织包括进来。还建立了一个联合网页，希望能成为共同认同的基础。各秘书处内有关的信息单位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工作联系并定期集会。

14. 自从 1982 年以来，环境规划署通过连续两次的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来组织和协调环境法方面的活动。1999 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0/3 号决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各国和各相关组织进行协商的基础上，着手拟定一项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新方案的工作。

15. 在确定优先次序和及时提供机会帮助促进协同作用的类似努力中，环境规划署展开了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第三次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审查的全面目标是要提高环境法在帮助保护和养护全球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效力。

16.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根本做法是依赖不同学科和技术的贡献和角度。方案的执行应考虑到环境变化的推动力，例如贫穷、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

17. 这种做法将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在以下框架内处理各种环境的问题，即利用科学、经济和其他政策角度之间的联系在方案的各自部分内拟定法律和体制反应。它还将帮助环境规划署把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更多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内以及最有效地利

用联合国之外的组织、机构和团体所作的贡献，它们可以成为发展和执行环境法的伙伴。

18. 为蒙得维的亚方案三提议的组成部分确定了二十一世纪头十年的优先行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即将进行的《21 世纪议程》通过十年后执行情况审查将使人们有机会就若干优先组成部分采取具体行动，包括与执行、能力建设、预防和减轻环境损害、和任何此种损害的赔偿和其他补救办法有关的方面。

19. 为了在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间建立桥梁，以实现共同的目的，环境规划署还把专家们聚集在一起，探索各种创新的想法。1999 年 7 月，环境规划署在海牙召开了第二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会议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同各项全球公约和协定之间的联系。会议除其他许多建议外，提议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同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当区域协定是在管理特别的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议定书的时候。

20. 1999 年 10 月，环境规划署举办了两次牵涉到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和技术附属机关的专家会议。第一个会议，多边环境公约协作磋商会议，讨论了什么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的最佳做法。与会者同意，该会议开始的过程可以成为不断磋商，特别是在非正式一级上不断进行磋商的基础。

21. 召开第二次会议是为了要从科学和政策的角度评价是否需要《保护我们的地球，确保我们的将来：全球环境问题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⁴提出后续报告。会议的结论是，进行第二次评价将是有益的，如果它能更有焦点，能导致实际的成果，并能补充其他进行中的评价活动。人们强烈支持进行区域评价，以发展和环境两者作为焦点。人们强调需要为执行因此产生的各项建议提供方法工具。有人指出第二次联系情况评价所展开的工作应作为提议中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价的单独部分，后者将涉及联合国家庭和其他主要的国际机关和公约。

2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秘书处担心,除非针对具体目标,否则协调和协同作用很难产生结果,因此它赞试探以下选择办法,即在实地一级和社区一级上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以一种可以处理其他公约的核心问题的方式来防治荒漠化的战略作为目标。《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实地一级上是以一种可以补充其他公约的执行工作的方式执行的。而这样又可以反过来有助于调动人们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支持。防治荒漠化就是这样通过处理其他公约的主题事项而达到“协同作用”的。

23. 可以以同时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森林原则⁵的目标,并且为当地人民带来切身利益的方式防治荒漠化。设想中防治荒漠化的战略不应试图使旱地发挥非旱地生态系统的作用,而是应该查明旱地有哪些特征可以用来为旱地居民提供经济竞争优势。旱地的缺点是日照强烈、温度高、水质差、荒芜和未经开发,但它们分别可以被转变成利用太阳能、种植冬季经济作物、进行水产养殖和发展生态旅游的优点。所有这些在旱地都能比在非旱地以较低的经济和环境成本做到。

24. 提议的防治荒漠化办法应该同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环境相配合,以期最可能导致可持续的结果。许多这类办法包括改变生计方式,纾解旱地土壤和水资源受到的大部分压力。这样,旱地人民可以采取不但能防治荒漠化而且还能减少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做法。应帮助他们宣传他们的活动和成功的例子,鼓励其他受益者对他们在当地荒漠化问题范围之外所作的贡献给予他们奖励。

25. 荒漠化的问题虽然限于旱地的国家,但它会产生间接而强烈的跨界影响。由于预期旱地的荒漠化将会因全球的气候变化而加剧,旱地居民采取行动减少气候变化对他们土地的威胁的做法将是有益的。同样,地方的荒漠化也可能加剧全球的气候变化,可能会损害到生物多样性,不论就地方还是就全球而言。因此非旱地国家协助受影响的国家防治当地的荒漠化是符合非旱地国家的利益的。在追求《生物多样性公

约》和《气候公约》的目标的过程中进行防治荒漠化的工作的成本同这项协同作用的全球利益相比可能是很低的。

26. 当一个受影响国把防治荒漠化的措施同隔离碳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连接起来时,它本身所获得的利益就应该让它有理由作出这项投资。但是,由于这些连接能防止发生不利的、直接和间接的跨界影响,因此也能使其他国家受益,而且由于往往需要逐渐增加这方面的投资,受益国可以对这些措施提供支助,从而能按照全球环境基金新的同防止荒漠化有关的政策,以“协同的方式”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由于公约财政机制的运作的缘故,将仍然是各公约间进行合作的一个最重要例子。

27. 公约缔约国和秘书处都应该寻找也能从支持一项公约的努力中获益并且已经拟定了有助于在实地执行方面采取协同做法的伙伴。协调一致的努力将需要协调和综合这些伙伴的工作,使它们工作中的协同作用能通过提议的促进协同作用行动计划的框架而有利于实地的执行。

三. 最近秘书处间的合作活动

A. 荒漠化/生物多样性

28. 旱地和半潮湿地的土壤加速流失、生物多样性加速消失对受影响的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消极的影响。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扭转旱地的退化。必须进行以科学为根据的评价工作,对旱地和半潮湿地的土壤退化和丧失生产力以及连带丧失的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作出数量化的评估。生活在旱地和半潮湿地区里的人民是依靠某些生物资源来维持生计的,而那些资源受到的任何威胁都可能会破坏他们生存的基础,使那些社区越来越容易受到将来旱灾的打击。

29. 在这些地区里不但需要鼓励可持续的维持生计系统,而且还需要发展其他的战略。有效执行《生物

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对那些受到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来说是一项挑战也是一个机会，特别是需要确保不重复工作，以有效率的方式利用可利用的资源。

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V/16 号决定内决定“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将成为其第五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主题。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文件的第一个版本。作为该文件的一项后续行动，科技咨询机构通过了第 IV/3 号决定，其中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拟定一个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草案。

31. 在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时间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拟定了该工作方案草案，向为此目的设立的联络组传达了它们的看法。磋商的过程阐明了载有工作方案草案的文件(UNEP/CBD/SBSTTA/5/9)。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它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就此主题领域通过一个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拟定的工作方案。

32.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期间，《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与各代表团举办了一个讲习班/集思广益会议，讨论它们关于该联合工作方案的意见。重点放在外地一级的活动协调上，以便有效执行该方案。人们认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是该方案的国家一级活动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起始点。各代表团表示它们希望看到在地方一级上发展协同作用，消除参与执行的各行动者间出现工作重复的情况。

33. 在此联合工作方案内，《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支持加强和协调各项政策和文书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可以示范的目标一致的例

子，促进国家一级上在执行各项环境公约方面发展协同和互补的做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还将提供支持，发展各项政策，促进参与性的决策方法和科学和传统知识互相配合的最佳方法，对旱地和半潮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生产方法的多样性进行可持续和多方面的利用。

34. 最后，就如最近《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谅解备忘录所同意的，两个秘书处继续进行磋商以期举办一个联合讲习班，协助各国确定可行而有效率的方法，为两个公约共同解决提高认识、进行公众教育、获得所需资料、进行培训和设立执行机制等问题。该谅解备忘录为如何利用互补性提供了一个最新的例子。两个秘书处都认为，该讲习班应成为一个人们就两个公约所设想的过程所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进行辩论和交换信息的国家论坛。

35. 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预期主要的国家利益有关者将会参与该讲习班。直接负责执行这两个公约的政府部门和它们的联络点将受到优先注意；还将邀请在与两个公约执行过程有关的战略领域中，例如在培训、宣传和科学研究方面负有任务的其他有关的公共当局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也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

B. 气候变化/荒漠化

36. 荒漠化的趋势对全球碳的储存量和吸碳系统产生了影响。在这个意义上，荒漠化对全球增温起了促进的作用。预测，到 2030 至 2050 年以前全球温度上升摄氏 1 至 2 度，将使受到荒漠化影响的区域发生气候变化，使中东和亚洲干旱地区的水蒸气蒸发率上升、土壤湿度下降、土地退化加剧；使非洲发生旱灾的频率增加；使干旱地和半干旱地更有可能荒漠化。虽然全球气候变化预期将会使区域和地方荒漠化过程加剧，但荒漠化的原因和结果也会反过来加剧全球气候变化，其方式主要是对植被造成影响。

37. 《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定期举行磋商，以期更好地界定有可能立即进行合作的领域。由于两个过程具有不同的性质，而且它们执行的

程度也不同，合作的焦点是交换信息和联合参加技术和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1999 年在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影响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它介绍了气候变化对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可能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和可能发生旱灾和荒漠化的地区里的国家的影响。

38. 《气候公约》对各种《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文件提供了内容，参与了有关以下方面的会议，例如荒漠化和气候变化之间关联，并参与了关于共同关切的问题，例如《气候公约》第 4.8 和 4.9 条的问题的讲习班的讨论。

39.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同《气候公约》进行磋商，以期拟定一份谅解备忘录，确定合作的优先领域。其中可能可以包括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联合活动、数据和信息管理、培训和国家通讯。

40.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同《防治荒漠化公约》特别有关的是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议程项目和《京都议定书》中讨论土地退化问题方面的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

C. 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正在计划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进行合作，特别是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森林退化和砍伐森林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尤其是在《京都议定书》的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打算以符合第五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的方式，同《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珊瑚漂白现象进行合作。

42. 于 2000 年 5 月 16 至 26 日在内罗比举行的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就若干问题加强两个公约间的合作与协作。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查。《气候公约》还欢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而提出的倡议。

D.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

43. 一个需要及早协调的环境问题是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人们注意到需要大大提高权力下放的程度和采取更区域性的办法，应采取行动，以期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领域里的共同政策方面进行更高层次的区域合作与区域政策协调。

44. 《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鼓励各国行政当局(国家协调中心)在国家一级上同其他公约的对应部门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对这些关系进行的后续评价和它们取得的实际进展显示出，这项倡议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是有利的。

45.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 2000—2001 年期间拟定了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 2000 年 2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审查了该计划。会议赞同了该计划，并支持以新的格式提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这一格式应有助于推进协调国家报告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连同《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人类遗产公约》的秘书处，设立了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研究是否可以为各项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建立和谐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该可行性研究提议这些公约的秘书处采取一系列步骤，研究协调这五个公约的报告程序的各种备选办法。

46. 拉姆萨尔管理局将同《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正式文件，提交给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将与 2000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的第六届气候公约缔约国会议。拉姆萨尔秘书处也积极参与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进程，试图寻找可能的协同作用和确定可以进行长期合作的可能领域。目前，《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正在审查现有的各种可能性，以便通过拉姆萨尔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拟定可以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提出的领土框架内发展的活动，并把它们视为当地的地区发展方案。

47.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不仅试图提高它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合作,而且还试图扩大它同各公约的技术伙伴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这些伙伴包括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的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方案(野生动物基金/贸易监测方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旨在提高以下关键领域的协调:能力建设、培训、提高认识、募款和区域化。

四. 贸易和多边环境协定

48. 如最近各次国际会议确认的,促进贸易、保护全球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都需要扩大各项多边贸易和环境协定的决策和执行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确定了将来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使贸易和环境政策互相支持、加强体制合作、建立能力、和促进伙伴关系。同样地,2000年5月在瑞典马尔默由环境规划署担任东道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鼓励对贸易和环境采取平衡的综合做法,推行可持续发展,并确认迫切需要重新推动国际合作。

49. 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进行研究和建立共识,扩大国际合作、确定和执行新的和更协调一致的程序来制定关于贸易和环境联系的国际策略。唯有在对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复杂关联取得了更广泛的认识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才有可能对贸易和环境决策采取更和谐的综合做法。这种更多的认识与了解可以有助于执行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和谈判新的协定,并可有助于这些协定之间和它们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50. 除了试图把多边贸易协定和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贸易和环境政策更强有力地综合起来,有些国家政府正在探索如何能有效管理贸易和环境法律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世贸组织协定和今天存在的200多个多边环境协定中有20个协定允许缔约方利用限制贸易的措施来保护环境。但是,两个国家可能会在是否能利用某一项多边环境协定所支持的贸易措施方面发生冲突,如果两国都是世贸组织的成员但只

有一国是该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多边环境协定允许的贸易措施可能不会得到世贸组织协定的支持,因而可能造成世贸组织的冲突。有些政府认为,应该建立解决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世贸组织协定方面的可能冲突的机制或措施。但是,其他一些国家认为,这种措施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至今还没有发生与世贸组织有关的贸易争端,而且只有少数几个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作了管制或载有特定的贸易规定。

51. 若干倡议正试图提高人们对贸易规则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认识,以及鼓励国家一级上和国际一级上有关的机构和决策人员进行更大的合作。例如在1999年,环境规划署与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各项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秘书处召开了一个讲习班,试图使人们对各自的根本原则有更多的了解;澄清它们任务的机构和业务方面;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如何可以改善贸易和环境协定之间的和谐性。该会议导致了一系列活动和分析工作,包括2000年4月和7月里各秘书处间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会议,和2000年4月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就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高级别的小组讨论。这些讨论显示出各秘书处间的合作有需要进入更主动积极的阶段。环境规划署将于2000年9月和10月间召开进一步的会议,查明加强多边贸易和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减少其间的可能冲突的措施。此外,这些主题仍然是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各届常会上积极讨论的议程项目。

52. 环境规划署还试图扩大它同世贸组织间的双边伙伴关系。1999年11月,在世贸组织西雅图部长级会议期间,两个组织制定了合作的框架。该框架强调继续并扩大合作、交流信息、进行磋商、参与彼此的活动和能力建设工作。

53. 2000年4月,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发起了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在三年的期间里,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工作队将试图加强各国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使它们能有效解决国家一级上的

贸易/环境/发展问题，有效参与国际一级上关于贸易/环境/发展问题的讨论。从 2000 年 10 月开始，工作队将在参与的国家里使社会所有部门的利害有关者参与研究、培训、国家研究和政策对话。它的活动焦点将是提高人们对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关联的了解，从而能拟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和政策，尽量扩大那些国家里贸易量增加和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和尽量减少它们的负面影响。

五. 结论

54. 由于各项政府间决定突出了各种环境问题间的联系并强调需要持续保持政策的和谐并对各环境问题之间的关联取得更多的科学了解，在试探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上的协同作用方面采取了具体的行动并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的进程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使国际社会更有信心，相信它能从它对法律环境文书系统的投资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同时不会偏离各自主公约的个别焦点和任务。

55. 在 2002 年对《21 世纪议程》进行 10 年审查时应考虑对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评价。评价中应考虑到改善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协调与

合作和使名称和法律环境原则之间更为和谐可以获得的实质利益；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和科学评价的方法；交流信息的方式；提出联合主题报告和精简国家的报告；拟定工作成绩指标，以衡量执行方面的进展。此外，新出现的全球化的重要性显示出，这项评价也应评价贸易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和确定贸易和环境法律制度、机构和决策者之间需要进行更大的协调与合作的领域。这样的评价可以为 2002 年对《21 世纪议程》的 10 年审查作出重大贡献。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9/33)，第三章，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决议 1，附件二。
- ³ 《同上》，附件一。
- ⁴ 由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于 1998 年出版。
-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决议 1，附件三。

